德城管函〔2024〕79号

答复类型:A

关于德化县政协十一届三次会议

第24069号提案的答复

陈世演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土方车清洗工作的建议》收悉，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您的建议很好。县委、县政府非常重视渣土车运输安全管理工作，并设立“县治渣办”作为全县渣土运输安全管理综合协调机构，挂靠在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针对渣土车“滴洒漏”等违规现象，主要采取以下做法进行整治：

一、狠抓源头工地向长效治理推进。“滴洒漏”治理，聚焦关键问题，做好工地长效治理，从源头上管控扬尘，督促施工工地对进出车辆实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无证车辆不准进，未冲洗干净车辆不准出，未密闭车辆不准出，超限超载车辆不准出）管理。我局执法人员深入建筑企业、在建工地，严格把守工地出入口，24小时不间断巡查，督促工地按照建筑工地出土标准配置保洁设施设备、规范处置建筑弃土，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做到第一时间到达现场，第一时间处理；宣传和引导渣土运输企业牢固树立安全意识、环保意识、遵纪守法意识，杜绝手续不全、密闭不严、抛洒滴漏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强化部门联动形成工作合力。一是联合交通局和公安局开展联合执法工作，每周开展2-3次联合执法活动，特别是加大对西门红绿灯和浔南西路等渣土车频繁出入的重点路段联巡执法力度，严厉查处渣土车超速、超载、违停、未按路线行驶、“滴洒漏”、乱倾乱倒等违规行为，如出现上述违规行为，立即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并依法依规给予处罚。二是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研究解决对策，形成工作合力。每季度召开一次联席会议，总结分析渣土运输管理安全形势和存在的问题，研究解决对策，部署开展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并对外公开投诉举报电话，有效、快速处置群众举报的渣土车“滴洒漏”问题，督促违规企业立即做好道路清洗工作，保持城市道路路面整洁。

下一步，我局将持续开展渣土车专项整治行动，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并联合交通局、公安局等相关部门共同开展执法检查行动，形成执法合力，进一步巩固和提升行动成效，建立完善渣土车运输长效监管机制，确保渣土车辆运输规范有序，进一步提升辖区市容环境和居住环境。

衷心感谢您对我县城市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希望在今后的工作中多提宝贵意见！

分管领导：郑永峰

经办人员：梁振林

联系电话：23592089

|  |
| --- |
| 抄送：县政协提案与文史办，县政府督查室，存档。 |
| 德化县城市管理局 2024年7月18日印发 |

 德化县城市管理局 2024年7月18日